

嘉義市志航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：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。

(二) 中班：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60 名。

(三) 小班：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60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以上不限設籍本市）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須設籍嘉義市）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四足歲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(含)以上且年滿四足歲之幼兒(以上均須設籍嘉義市)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不包含代理代課人員之子女)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05 年 4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cheskid>）及佈告欄（地址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，洽詢電話：285-8150#12）。

二、**新生登記**：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（優先入園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）正本及影本至幼兒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，每位幼兒以登記 1 所公立幼兒園為限，本園將於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年度登記戳記，如同時登記 2 園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得逕予撤銷登記資格。

(一) **身心障礙幼兒登記**：105 年 4 月 14、15 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附設幼兒園會議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**一般幼兒(含優先入園)登記**：105 年 4 月 22、23 日(星期五、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附設幼兒園會議室辦理登記。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，若未於上述時間登記，僅能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般入園作業。

(三) **登記人數公告**：可於 10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至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cheskid>）及佈告欄（地址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，洽詢電話：285-8150#12）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**公開抽籤**：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(一) **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05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校附設幼兒園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（身障幼兒採鑑定安置；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四足歲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

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)

- (二) **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05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45分於本校附設幼兒園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**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**：可於105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cheskid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，電話：285-8150#12)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05年5月26、27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9：00~12：00，下午2：30~4：30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、領取註冊資料、繳交代購物品費用並領取代購物品(書包、餐袋)。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105年5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4點前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05年12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課後留園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課後留園服務(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)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留園服務(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人數達5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- 四、**身心障礙幼兒登記後**，由本園於105年4月25日前送「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作鑑定安置事宜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，在不增班之原則下，每安置1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得酌減1至2名；每安置1名領有中重度以上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或多重障礙之幼兒得酌減2至3名，其酌減名額由本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。
- 五、**身心障礙幼兒未經「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**，嘉義市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，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本園收退費依據「**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七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園進行招生後若尚有缺額，將進行第二次招生，招生對象得增列不需設籍本市之適齡幼兒，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，共享教育資源。
- 九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**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**」及「**幼兒教育及照顧法**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志航國小附設幼兒園 謹啟

105年3月3日

附表

嘉義市志航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身心障礙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四足歲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(含)以上且年滿四足歲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3	幼兒園或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
一般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園所備查。